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2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浚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11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並不可取，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致損害程度、所竊之物已經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情形，兼衡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、品行及素行狀況（被告係初次犯竊盜案件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。惟本院業已綜合考量上開各項因素，量處足生矯治效果且輕重適當之刑度，並期許被告經此偵查程序及科刑判決而能知所警惕、謹慎行事、習得應尊重他人財產權，倘再予以緩刑之寬典，恐使科刑判決之警惕作用產生動搖，刑罰目的將難實現，故本判決所宣告之刑，難認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為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被告竊取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，係被

01 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此經告訴
02 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（見偵卷第20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
03 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4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5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7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A0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0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葉 宇 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王儷評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5 115年度偵字第21173號

26 被 告 A 0 3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31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A 0 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3 5年1月8日17時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火
04 箭物流倉儲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火箭物流公司)內，見火箭物
05 流公司所有安全防損專員唐德坤管領，酷澎股份有限公司所
06 有之Mizuno LSII(213409)鞋子1雙無人看管，竟徒手竊取
07 之；案經唐德坤發現物品失竊而報警究辦，經警查悉上情，
08 A 0 3 並將上開物品交還。

09 二、案經酷澎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唐德坤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10 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3 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
13 人唐德坤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刑案現場暨監視影像擷圖照
14 片5幀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
15 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A 0 3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21 檢 察 官 A 0 1

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24 書 記 官 吳 豔 庭

25 參考法條：

26 刑法第320第1項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